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0-004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（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）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其中包括：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18-051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发布的公告。

本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，并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8】SCP239号）。根据该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。

2020年2月25日，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（以下简称“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”）发行完成，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26日全额到账。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，发行利率为1.8%（年化）。国家开发银行为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联席主承销商。

现将发行主要条款公告如下：

发行人：	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：	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
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：	20海运集装SCP001
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代码：	012000572
期限：	59天

还本付息方式：	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债权债务登记日：	2020年2月26日
起息日：	自2020年2月26日开始计息
本次发行金额：	人民币20亿元
发行面值：	按面值（人民币100元）发行
发行利率：	1.8%（年化）
发行对象：	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）
发行方式：	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，通过集中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。
信用评级结果：	中诚信国际评定中集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本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、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。

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，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>）和中国货币网（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）。

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